

化学与环境学院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工作计划与 长效机制工作方案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粤科函监字〔2023〕565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有关要求，经学院研究特制定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工作计划与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现将有关事项统一安排部署如下：

一、成立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辉、蔡鹰

副组长：李程鹏、孔松芝、庞国明

成员：温燕梅、邓培昌、李宇彬、张际标、胡章、李林锋、赵子雄

秘书：杨立丽、谢海生、魏军晓、田凯、李亚敏、张鹏、黄亚子

二、宣传教育

学院在每学期的会议中，要进行专项的教育，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各系、中心和党政办在每学期的部门会议中，也要进行专项的教育，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此外，学院每位教师每学期需要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和本科生进行专项的宣传教育。

三、定期自查和审核

全院教师每年需结合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定期对自己的科研

论文以及所指导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的论文手稿和论文进行检查。各系、中心和党政办定期组织内部自查，对各位老师提交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上报给学院。对存在问题的论文，学院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进行复核，如确有问题立即督促其进行整改，同时上报学校科研处。

